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張副總幹事代)：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7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09 年 7 月 25 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二、有關「桃園市第 2 屆楊梅區豐野里里長張麟造罷免案」，其提議人名冊經本會函請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對，並彙整查對結果，符合規定者計 37 人，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為考量時效因素，本案前依本會第 72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以書面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取得半數以上同意後，賡續進行罷免案相關後續作業。

三、本市中壢區唐○○先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銜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之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3,748 人，本會依規定函請國防部、銓

敘部、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對。

- 四、本會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送該院受理本市桃園區同安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原告林○○與被告游○○(現任里長)間當選無效事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受理前揭當選無效事件判決。本案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判決結果為：被告游員就上開選舉之當選無效，後經游員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判決確定以：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林員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即林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判決上訴人游員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為無理由。
- 五、中選會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由監察小組徐鴻元委員、張副總幹事、第一組林組長及第四組張組長等人參加。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補選選舉票之印製、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督導等，均已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案；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奎輝里周里長及區民代表簡○○因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規定，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案；以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龜山區新嶺里陳里長於該里 12 處公共設施疑似張貼競選廣告物違規案，上述 4 案，業於 7 月 24 日經本會第 2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擬定適當處理建議，將於 8 月初提第 74 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有關第 71 次委員會第 17 案決議，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93450078 號函請中選會對於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且無具體違規情節，而不予裁處之案件處理方式釋疑，案經中選會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復：「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惟就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案件，仍應參照本會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意旨，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併予敘明。」。

四、補充說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分 18 期繳納），經查當事人已於 7 月 27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4 期 2 萬 7,500 元之款項，將賡續追蹤周女士每月繳款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由黃欣韻當選。
- 四、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請詳參附件。
- 五、提請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

桃園區公所，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09 年 8 月 30 日前），由桃園區公所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桃園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

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桃園區公所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所領取。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桃園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